

按条件收费谘询文件

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属下的小组委员会，今日（九月十四日）发表谘询文件，探讨律师按条件收费的问题。

小组委员会其中一项建议，是撤销现时对某几类民事诉讼的限制，容许律师遇到适合的案件时，可以选择采用按条件收费的讼费安排。

「按条件收费」是其中一种「不成功、不收费」的律师收费安排，律师如果败诉，不收取费用，但如果成功办理案件，则收取正常收费，另加一笔基于正常收费额计算的额外收费。这种「按条件收费」与美国采用的「按判决金额收费」，是有分别的。根据美国的按判决金额收费，律师的收费额是基于法庭判决的损害赔偿额，按比例计算。

目前，如果在涉及诉讼的民事法律程序中采用「按条件收费」，或其他「不成功、不收费」的讼费安排，是不合法的。这种限制源自普通法上的包揽诉讼和助讼罪，这是一种古老的刑事及侵权罪行。

法改会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主席陈坤耀教授表示，时至今日，已经有充分的理由放宽这种限制。

他说：「在香港，由于诉讼费用昂贵，中等入息人士如果收入超出了限额，以致不符合资格参加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，他们就难以自资进行诉讼。」

「面对诉讼资金的问题，他们一是放弃提出法律申索，一是不聘请律师，自行提出民事诉讼。」

谘询文件建议，应该容许律师在某几类民事诉讼中，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，包括人身伤害案件、不涉及儿童福利的家事案

件、无力偿债案件、雇员补偿案件、专业疏忽案件、某些商业案件、产品法律责任案件、涉及遗产的遗嘱认证案件。

不过，至少在最初阶段，不应该把这种协议的适用范围，扩大至诽谤案件、刑事案件，以及并非主要以索取损害赔偿作为补救的商业案件。

陈教授表示：「为了使申索人与被告人双方的权利维持健康的平衡，我们应该有一定的措施，以保障被告人免受滋扰性的申索所影响。」

「因此，我们建议藉着立法而规定，凡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申索人，必须通知被告人他已经采用了这种协议，而法院则应该有酌情决定权，对于适合的案件，可以要求申索人提交讼费保证金。」

谘询文件指出，如果市场上没有供申索人在事发后投购的法律开支保险计划（事后保险），按条件收费机制就不能够有效地运作。

按正常的诉讼惯例，申索人如果败诉，便须支付对方合理数额的律师费。事后保险是就申索人在这方面有可能要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，提供保障。

然而，有资料显示，长远而言，香港的市场未必能够以申索人可以负担的水平提供这种事后保险。

由于按条件收费的机制有可能因为没有这种事后保险供应，因而不能成功推行，小组委员会建议，政府应该对法律援助辅助计划，提高申请人的财务资格上限，并且增加这计划所适用的案件类别。

小组委员会还提出进一步的建议，就是设立「非官方的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法律援助基金」。

小组委员会预料，这基金计划很可能由一个独立的组织营办。申请人拟提出的诉讼案件，须要通过「案情审查」，但申请人则不用接受经济审查。这计划会从追讨得的赔偿金中抽取一部分作费用，令基金在财政上可以自给自足。

根据这计划接办案件的律师，会以按条件收费的方式获支付费用。对于诉讼失败的案件，这计划也会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费用，因此，它实际上也接替了事后保险的任务。

陈教授表示：「我们明白，这是一种崭新的收费方法。我们衷心地期望得到市民的回应。谘询过程是很重要的，我们希望日后能够根据各界人士的意见，仔细修订各项建议。」

陈教授强调，谘询文件中的建议，旨在供各界人士讨论。这些建议并不代表小组委员会的最终意见。小组委员会诚邀并且欢迎各界人士对谘询文件中的种种论点，提供意见、评论和建议。

谘询文件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。谘询文件亦可以于法改会的网页上查阅，网址为<www.info.hk/hkreform>。